

##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4年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和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08
交易代码	519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409,690.550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股票基金,该基金具有成长性兼防御的双重特征,化险具有成长性兼防御在股票基金上表现为主,投资对象为,力争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具有成长性兼防御的双重特征,化险具有成长性兼防御在股票基金上表现为主,投资对象为,力争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高风险高收益产品,相对风险和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95,122.01
2.本期利润	12,930,103.5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57,178,476.61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4,409,690.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3: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0年7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2-1	17	督察长,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职责,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报告期,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绩效评价活动相关的各个方面。

报告期内,投资决策统一由中央交易室下达,并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一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对于同一券种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各投资组

合经审核的询价价格参数的数据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

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

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审议。对银行间同业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至公司总经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阶段的同一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价格差异以及溢出金额等多层次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在某一段时间段是否存在违

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

价同时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二季度行业如预期般调整,在经济转型阶段,宏观经济的增速必然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政策面

面上会“慢”的特征,二季度的市场演绎的是在存量资金博弈下风险偏好降低,成长股相对的风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2元,本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3%,期间比较基准

增长率为0.95%。

4.6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由于成长股估值较高,周期股的机会暂时看不到,所以行情的可持续性不强,今年的行情大多属

于波段行情,基于以上判断,后期的机会仍需要耐心等待。因为新兴成长股代表未来经济发展的

方向,同时股价弹性也较大,所以在市场底部震荡的这个阶段,仍然会有阶段性行情,其中的个股值得

深度挖掘。

5.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5,310,664.55	88.39
2	固定收益投资	1,675,310,664.55	88.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收益。

3.本基金于2014年1月6日合同生效。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3: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2-1	17	督察长,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职责,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报告期,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方面。

场内交易,投资决策统一由中央交易室下达,并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

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一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对于同一券种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中央交易室根据各投资组

合经审核的询价价格参数的数据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中央交易室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

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

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审议。对银行间同业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中央交易室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阶段的同一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价格差异以及溢出金额等多层次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在某一段时间段是否存在违

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

价同时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职责,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报告期,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0%,同期比较基准

增长率为0.02%。

3.本基金于2014年1月6日合同生效。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3: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2-1	17	督察长,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职责,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报告期,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